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151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 務 人 蔡坤佑（原名：蔡坤展）

蔡世芳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陸萬零肆佰零壹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借款人蔡坤展於就讀淡江大學時，邀同蔡世芳為其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影本乙紙（利息利率、逾期利息、違約金、償還方式等詳見證一借據所載），並約定自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退伍後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攤還本息。倘借款人不依約償還本息時，除自逾期日起按原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逾期利率百分之十，逾期6個月以上者，就超過部份按逾期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倘經本行將其積欠本息轉列催收款項時，則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前項所定利息及前項所定本金、遲延利息，其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固定計算，前項所定本金違約金及利息違約金，其利率改按上開遲延利率

百分之十(逾期6個月內部分)或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二十(逾期6個月以上之超過6個月部分)計算。二、惟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迄今尚結欠本金60,401元整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及違約金，迭經催討無效，依前訂借據約定，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息時，其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債務人等均喪失期限之利益，債權人得終止契約，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另蔡世芳既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擔負連帶清償責任。三、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懇請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達，無法送達時，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准予寄存送達，又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狀請鈞院鑒核，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實感德便。證物：證一：借據影本乙份、證二：就學貸款利率表乙份、證三：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乙份。釋明文件：如上所述。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8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

附表

115年度司促字第000151號

利息：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60401 元	蔡世芳、蔡坤佑（原名：蔡坤展）	自民國114年08月01日起	至民國114年12月16日止	年息1.775%
001	新臺幣 60401 元	蔡世芳、蔡坤佑（原	自民國114年12月17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續上頁)

01

		名：蔡坤 展)			
--	--	------------	--	--	--

02

違約金：

03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1	新臺幣 60401 元	蔡世芳、蔡 坤佑（原 名：蔡坤 展）	自民國114 年09月02日 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

04

附註：

05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狀申請。

06

07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